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

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，和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核细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构成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始履行职责。现任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与第五届成员相同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建忠先生、蔡洪平先生，以及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组成。公司所有委员均来自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产生，且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半数，其中陆建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第六届审核委员会的构成均符合《指引》及《审核细则》的要求。

二、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，各位委员的出席率为 100%。

定期会议 4 次：

1、2019 年 3 月 28 日，现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本公司 2018-2019 年度内审情况的议案
- (2) 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议案
- (3)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- (4)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、内控审计师的议案
- (5) 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

2、2019 年 4 月 26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3、2019 年 8 月 29 日，现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4、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公司与中集集团 2020-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下属公司 2020-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临时会议 5 次：

1、2019 年 3 月 25 日，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一海通 25%股权的议案》

2、2019 年 5 月 6 日，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受

托管理资产的议案》

3、2019年7月4日，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的议案》

4、2019年11月20日，现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境外审计计划的议案》

(2)《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境内审计计划的议案》

5、2019年12月6日，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保险经纪服务总协议〉项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》

三、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 审阅公司定期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审核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审阅公司定期报告。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：

1. 在审计师进场前，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境、内外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，对审计总体策略、审计计划等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；

2. 在审计师进场审计过程中，审核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。

审核委员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并建议董事会通过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及财务报告。

四、 审核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审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。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五、 总体评价

在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真遵守《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核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，积极履行审核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核委员会

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